

## 附件 2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p><b>第十五条</b> 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del>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 指令）、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 指令）</del><b>市价指令、套利指令和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指令。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套利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b></p> <p><b>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以限定价格或者更好价格成交的指令。</b></p> <p><b>市价指令是指按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价格（报价）成交的指令。市价指令不参与集合</b></p>	<p><b>第十五条</b> 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 指令）、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 指令）和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指令。</p>

竞价。未成交的市价指令自动撤销或转换为限价指令。

套利指令分为跨期套利指令和跨品种套利指令。跨期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进（卖出）和卖出（买进）两个相同标的物但不同到期日期货合约的指令；跨品种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进（卖出）和卖出（买进）两个不同标的物期货合约的指令。套利指令不参与集合竞价。

**第十六条** 交易指令的报价应当在涨跌停板幅度之内。

~~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和最大下单量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

**第十六条** 交易指令的报价应当在涨跌停板幅度之内。

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本条所称每次最小下单量，包括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和每次最小平仓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包括每次最大开仓下单量和每次最大平仓下单量。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X年XX月XX日**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权交易管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1年6月11日实施）
<p><b>第二十六条</b> 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b>市价指令</b><del>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指令）、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指令）</del>和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指令。<b>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b></p>	<p><b>第二十六条</b> 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指令）、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指令）和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指令。</p>
<p><b>第二十七条</b>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b>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和每次最小下单数量、</b>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规定、调整并公布。</p>	<p><b>第二十七条</b>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规定、调整并公布。</p>
<p><b>第四十九条</b> 期权合约的单边市是指涨（跌）<b>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b>，即某一期权合约在某一交易</p>	<p><b>第四十九条</b> 期权合约的单边市是指涨（跌）<b>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b>，即某一期权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p>

<p>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p> <p>如果某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小于等于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且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最低报价的卖出申报、没有最低报价的买入申报，或者一有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最低报价的情况，能源中心不将其按照单边市处理。</p>	<p>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p> <p>如果某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小于等于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且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最低报价的卖出申报、没有最低报价的买入申报，或者一有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最低报价的情况，能源中心不将其按照单边市处理。</p>
<p><b>第六十五条</b> 本细则自 <b>202X 年 XX 月 XX 日</b> <del>2021 年 6 月 11 日</del>起实施。</p>	<p><b>第六十五条</b> 本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p>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6年3月30日实施）
<p><b>第十六条</b> <b>自某期货合约有成交之日起</b>，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D1 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称为 D0 交易日，D1 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在 D2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一）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b>正常</b>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p> <p>（二）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p>	<p><b>第十六条</b>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D1 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称为 D0 交易日，D1 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在 D2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一）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p> <p>（二）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p>

<p>例收取。</p> <p>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 D1 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p>	<p>日的，该期货合约 D1 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p>
<p><b>第十七条</b>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一）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b>正常</b>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p>	<p><b>第十七条</b>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一）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p>

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第九十一条** 下列用语在本细则和能源中心的其他业务规则中具有如下含义:

**第九十一条** 下列用语在本细则和能源中心的其他业务规则中具有如下含义:

**(1) 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 或者一旦出现卖出(买入)申报即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

(1) 同方向单边市是指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单边市情况。

(2) 同方向单边市是指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单边市情况。

(2) 反方向单边市是指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情况。

(3) 反方向单边市是指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情况。

(3) 持仓限额是指能源中心规定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4) 持仓限额是指能源中心规定的会员、

(4) 强行平仓是指按照能源中心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的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5) 强行平仓是指按照能源中心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的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6) 强制减仓是指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导致市场风险急剧增大情况的，能源中心有权将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按照持仓比例以涨跌停板价格自动撮合成交。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X年XX月XX日**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5) 强制减仓是指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导致市场风险急剧增大情况的，能源中心有权将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按照持仓比例以涨跌停板价格自动撮合成交。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4年10月25日实施）
<p><b>第九条</b> 因套期保值交易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b>因套利指令产生的自成交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b></p> <p>除上述情形外，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符合能源中心公布情形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b>第九条</b> 因套期保值交易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除上述情形外，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符合能源中心公布情形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b>第二十五条</b> 本细则自 <b>202X年XX月XX日</b> <del>2024年10月25日</del>起实施。</p>	<p><b>第二十五条</b> 本细则自 2024年10月25日起实施。</p>